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副总经理刘金彬先生、郑培伟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股份来源均全部为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刘金彬先生、郑培伟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,500股，即两人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减持价格均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减持期间均为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，即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9日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金彬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10,000	0.06%	其他方式取得： 510,000股
郑培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10,000	0.06%	其他方式取得： 51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刘金彬	不超过：127,500股	不超过：0.0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7,500股	2021/1/12~2021/7/9	按市场价格	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	个人资金需求
郑培伟	不超过：127,500股	不超过：0.0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7,500股	2021/1/12~2021/7/9	按市场价格	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刘金彬先生、郑培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刘金彬先生、郑培伟先生将根据市场、公司股价以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刘金彬先生、郑培伟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9日